



中國哲學／滄海叢刊／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韓非子的哲學

王邦雄著

韓非子的哲學

王 邦 雄 著



滄海叢刊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 韓非子的哲學

作者 王邦雄

發行人 劉仲文

出版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
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編號 E 12031

基本定價 貳元伍角陸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一〇九四一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論 文 提 要

本論文以「韓非政治哲學之研究」爲題，全文共分七章完成。

第一章導論。此章敘述研究之動機，範圍與方法，並涉及有關版本之依據，篇章之考證等基本立場之問題。

第二章時代背景及其哲學問題。此章點出韓非之哲學問題，乃因時代背景而有，亦爲時代背景所決定，他志在透過政治權力的構作，以解決戰國混亂之政局，並尋求國之治強與成就霸業之道，故其哲學實屬於政治哲學的範疇，著重在現實政治病痛之解析，與實際政治架構之建立。

第三章思想淵源及其哲學特質。此章分三節寫成：一爲國情與其身世之激發，二爲先秦諸子之遞衍，三爲三晉法家傳統之集成。此章旨在說明韓非哲學之特質，實由此一思想淵源呈顯而出：一爲現實主義之哲學，二爲綜合性之哲學，三爲獨創性之哲學。合此三者，而形成一家之言。

之哲學特質。

第四章韓非政治哲學之理論根基。此章分三節寫成：一爲挾利自爲之人性論，二爲以君國爲主體之價值觀，三爲物質條件決定治國之道之歷史觀。三者之中又以人性論爲其基底，人性爲惡，心又爲之計量，由是而開出由不可變之法，不可抗之勢與不可欺之術三者疊架而成，求必然實效之體系架構。此章旨在說明韓非政治哲學之體系架構，實由此三大理論根基推演而出。

第五章韓非政治哲學體系之建立與其實際之發用。此章爲全文之重點，分爲四節逐次寫成：一爲法勢術三者之界域與其性能，此節指出三者各有其專司之界域，與獨具之性能；並皆由其理論根基推演而得；二爲法勢術三者相互補足彼此助長之三角關聯性，此節言其三角分立之均衡，由是而形成其多邊之政治效能；三爲法之中心思想及其體系之建立，此節又分爲二：其一法爲勢與術目的之所在與理想之歸趨，其二法爲制衡勢與術執運之標準：由是而建立法在韓非政治哲學之中心地位；四爲勢之抬頭與其實際之發用，此節點出其法中心思想在實際之發用中，由於法立於君之死結，始終解不開，遂造成其勢之抬頭，與法之下落的上下顛倒與沈落變質，其體系架構亦因而崩頹。

第六章韓非政治哲學之檢討與評價。此章分兩節寫成：一爲法中心思想之體系架構的建立與其外發之精義，二爲挾利自爲之理論根基的偏狹與其潛存之困結。此章旨在進一步伸論韓非政治哲學之精義，實由其法中心思想之體系架構的建立，透脫凸顯而出，此一實際政治之客觀架構表

現，相當可以補救儒墨道三家理想政治之主觀作用表現的不足；而其潛存之困結，則已深藏於其理論根基的偏狹自限之中。人性論失之於偏，價值觀囿之於狹，歷史觀落之於物，故一者反道德，反學術，二者其標準之法，亦無意養善，而僅在止姦：由是而封閉人性，窒息人心，其法治之理想，遂完全沈落不見。

第七章結論。此章試論韓非政治哲學之現代意義，旨在論述韓非政治哲學無以自解之困結，若由現代之民主體制轉出，法立乎全民之回應而制定，執政者亦由全民投票推選，則其法中心之思想，即可成立而實現，而有助於現代法治社會的形成。此爲吾輩後學者處於傳統與現代之間，所應有之架橋溝通的工作。學術史上之千古慧命，如是始能薪火永傳，歷萬古而長新。

韓非子的哲學 目錄

論文提要

第一章 導 論	一
---------	---

第二章 時代背景及其哲學問題	七
----------------	---

第三章 思想淵源及其哲學特質	二五
----------------	----

第一節 國情與其身世之激發	二六
---------------	----

第二節 先秦諸子之遠衍	二九
-------------	----

第三節 三晉法家傳統之集成	七〇
---------------	----

第四章 韓非政治哲學的理論根基	一〇二
-----------------	-----

第一節 人性論	一〇三
---------	-----

第二節 價值觀	一二〇
---------	-----

第三節 歷史觀·····	一三三
第五章 韓非政治哲學體系之建立與其實際之發用·····	一四七
第一節 法勢術三者之界域與其性能·····	一四七
(一) 法·····	一四七
(二) 勢·····	一六五
(三) 術·····	一七九
第二節 法勢術三者相互補足與彼此助長之三角關聯性·····	二〇四
第三節 「法」之中心思想及其體系之建立·····	二二〇
第四節 勢之擡頭及其實際之發用·····	二三九
第六章 韓非政治哲學之檢討與評價·····	二五一
第一節 法中心思想之體系架構的建立與其外發之精義·····	二五二
第二節 人性挾利自爲之理論根基的偏狹與其潛存之困結·····	二七一
第七章 結論——韓非政治哲學的現代意義·····	二九七
附參考書目·····	三〇五

第一章 導 論

筆者多少年來一直有志於中國哲學的研究，也關切傳統與現代化在現階段應如何接續與溝通之問題。傳統之哲學，決不是古董文物，僅束之於高閣，供後代子孫憑弔懷古而已；其價值端在此一哲學智慧在現代的復活，並求其進一步的充實與推擴。今天吾人正處於推動文化復興的歷史性時刻，若僅志在推尊孔孟思想，而拋離其他各家之不朽智慧，實不免失之過狹，畫地自限。試看近百年之現代化過程中，科學與民主，皆自西方移植，而未能從傳統思想中開其源，立其根，故其源固不暢，其根亦不固。此當是中山先生體大思精之三民主義，與取精用宏之五權憲法，自民國成立以來，尙未能充分實現的根本原因。由是而引發筆者研究韓非政治哲學之動機。

韓非乃吾國哲學史上，立於先秦之殿的一位代表性哲人，而千古以來，不僅研究者不多，且又蒙受太多的曲解；而出乎哲學觀點，做一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者，又極爲少見。故筆者不揣淺

陋，抱著開礦拓荒者的心懷，嘗試的去探勘開發的工作。期求在滿佈荊棘的原始處女地中，去開墾出一塊可耕之地，以適合於現代化的播種；在一片荒漠中，去汲取可以滋養現代化的甘泉。個人深信，韓非思想儘管受其時代背景所限制，與現代之法治思想，尚有一段距離；然若透過吾人之研討釐清的工夫，與存汰過瀟的作用，自可顯其菁華，去其渣滓，再進一步加以轉化接通，必有助於現代化社會的形成。

抑有進者，韓非之哲學，一直受到秦皇李斯的牽累，以致兩千年來，一直被擠在正統道學的門外。我們要問：秦皇李斯之功過，是否韓非所該負責？韓非之哲學，對歷代政局的影響，是否僅有負面值的沈落，而一無正面值的凸顯？其政治哲學的本身，是否僅有黑暗的窒息，而未有光明的展露？這都是吾人所當去探索釐清的問題。

且韓非之哲學，少有玄談妙理，以是之故，吸引不住後代學人嚮往之心；然其出乎時代問題的深切反省，以求有所超離與澈底解決之哲學精神，實與各家未有以異。其哲學思想雖僅在實際政治上著力，然亦自有其特殊之哲學問題的挖掘，與哲學特質的呈顯，其理論根基之人性論，價值觀與歷史觀，均有其個人的獨到之見，而在法勢術三者之界域與性能，亦透過其苦心孤詣的會通組合，而有其法中心思想之體系架構的建立：凡此皆足以顯現出一代哲人的不朽智慧，值得吾人去細心探究與善為珍惜的。吾人甚至可以說，在政治哲學上，韓非立論之精闢透澈，不僅自成一家之言，且足以獨步千古，即此一端，韓非之哲學，已有其永不褪色的歷史地位。

有關版本考據之問題，由於牽涉太廣，一者非個人治學能力之所及，二者亦非個人研究志趣之所在。故本論文之研究範圍，集中在其哲學思想的解析與重建，而非落於文字脫誤與篇章信偽的考據上。吾國先秦各家之典籍，其成書大多出乎門弟子及後學者的記載，不免雜有後人附麗增益之處，若僅據某些章節，即加以懷疑或否定其書之可信，則不免疑古過當，失之過苛，而先秦諸子之思想，亦幾皆不可說。且此一章節之考據與文字之補訂，前輩學者已論證精詳，其中較具代表性者，有容肇祖先生之「韓非子考證」，陳啓天先生之「增訂韓非子校釋」等。故筆者不擬介入這一考據上的爭論。一者視韓非子為學派的思想，而不以之為個人的學說，蓋個人之思想實難有如斯之成熟周備，惟仍以韓非為此一學派之代表人物；二者在篇章之取舍上，乃接受楊日然先生根據以上二家，與日本學者木村英一之說，所考訂之表列以為據。（註二）根據此一考訂，在韓非子五十五篇中、主道、揚權、解老、喻老諸篇，乃韓非後學晚期作品中雜揉黃老思想至為明顯者，故筆者視之為韓非學派研讀老子之心得之作，可獨立成篇，而不予引用。如是或較能顯現韓非學派本有之思想。而本論文引據之版本，則以陳啓天先生「增訂韓非子校釋」為主，以其廣參古今各家之注疏，而詳加考訂，最稱完足，且其注釋，對於韓非之思想亦多有闡發，筆者在基本材料的取擇，與哲學思想的解悟上，得其啓發之處頗多，不敢掠美，特此誌明。

至於方法問題，筆者以為先秦各家之哲學，除名家與別墨而外，實以天（或道）、性（或德）、心諸觀念為主，或下及情與欲，這一系列觀念之繫屬地位，必決定各家哲學之體系與精神，而法

家之法、勢、術三者之排比貫串之關聯，亦決定其政治哲學之結構與效能。故本論文有關理論根基之探索，實以天、性、心、情、欲等觀念為中心；有關體系架構之建立，則以法、勢、術等基料為重點：此為筆者個人之基本設準，用以衡定各家之思想者，由其上下之是否通貫，內外之是否流通，即可知其政治思想大略之路向與終極之歸趨。此一方法的運用，頗近乎勞思光先生所謂之「基源問題研究法」（註二），惟筆者以為中國哲學之基源問題，皆在人性論。如孔孟之重德教仁政，老莊之重道化無為，墨子之主尚同兼愛，荀子之主禮義師法，以至商韓治之以法，慎到任之以勢，申不害制之以術：凡此政治思想之形成，皆由其人性論之基源而來。筆者除以基源問題探究各家中心思想之所以形成而外，亦兼採發生法與比較法（註三）。前者依時間之先後，發展之歷程之分析，用以顯明各家相互遞衍之跡；後者則透過各家中心思想異同之比較論列，用以顯豁其獨特性之哲學。尤其在政治思想上，儒法兩家，淵源甚深，卻又彼此對峙，故凡論述法家之思想，皆與儒家作一對照比較而顯明之。

本論文志在建構韓非政治哲學之體系，以顯發其精義與創見，並探討其體系架構所自來之理論根基，以明示其潛存之困結與難題，是還它一個是，非還它一個非。惟在此一過程中，雖力求嚴謹客觀，然在字裏行間，亦不免注入了個人之主觀意態，這是一個後學者，對前賢之哲學，所做的一番重建的工夫。但願此一心血的投注，不致雕琢過甚，欲巧反拙，而有理想化韓非思想，或扭曲其哲學精神的偏差。此當有待個人思想之趨於成熟，始能免乎此，惟請前輩高明有以教

我。

由上言之，筆者草成此一論文，實有其個人學術使命的自覺，亦有心於傳統與現代化的接續溝通。個人深信，惟有透過文化傳統之開源立根，中山先生建設新中國的藍圖，與吾人推動現代化的奮力，才能行之有功，持之能久，此當是這一代中國學人應共同肩負的時代使命。

註 一

楊日然先生「韓非法思想的特色及其歷史意義」一文中，依據容肇祖「韓非子考證」，及陳啓天先生「韓非子校釋」以及木村英一著「法家思想の研究」一書所附錄之「韓非子考證」，將韓非子書五十五篇列出一表如下，可資參證：

1. 可確證為韓非自著者：顯學、五蠹等二篇。

2. 可視為韓非子自著者：姦臣、說難、孤憤、和氏等四篇。

3. 收集韓非學派的論難問答者：難四篇（筆者按：包括難一、難二、難三、難四等四篇）及難勢、問辯、定法、問田等凡八篇。

4. 可視為韓非後學早期之作品者：愛臣、二柄、八姦、亡徵、三守、備內、南面、說疑、詭使、六反、八說、八經、十過、忠孝、人主、有度、飾邪等十七篇。

5. 輯述韓非學派所傳之說話類者：說林上下、內儲說上下、外儲說左上、左下、右上、右下以及十過等九篇。

6. 韓非後學晚期之作品中雜糅黃老思想者：主道、揚權、解老、喻老等四篇。

7. 其他可視為韓非後學晚期之作品者：觀行、安危、守道、用人、功名、大體、心度、制分等八篇。

8. 韓非學派以外之他家言者：初見秦、存韓、難言、飭令等四篇。

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一卷第二期頁二六一至二六七。六十一年四月出版。

註二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第一卷序言頁一六云：「每一家理論學說，皆在其基源問題。……基源問題雖是每一學說的根源，但有很多學人每每並不明顯地說出來。因此我們自己常需要做一番工作，以發現此一學說的基源問題是什麼。這裏就需要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的工作了。」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一九六八年正月初版。

註三

唐君毅先生「哲學概論」卷上，頁一八七云：「用比較法與發生法研究哲學，都是把哲學思想當作一存在的對象來看。其不同，是發生法所著眼點，在一哲學思想之所由生之後面的歷史背景；而比較法之所著眼點，則在一哲學思想之本身之內容或系統，與其他哲學思想之本身之內容或系統之異同。」孟子教育基金會，五四年三月再版。

第二章 時代背景及其哲學問題

在中西哲學史上，每一位哲人，從某一個角度來說，都是時代的代言人。彼等之哲學，固然是個人心靈的顯發，同時也是整個民族心靈與時代心靈的反映（註一）。也就是說，無論那一位哲人，或多或少，都難以逃離傳統與其時代所加注之影響力，只是能不為傳統與其時代所拘限而已（註二）！由上觀之，一位哲人之哲學思想，自有其特殊之時代性與空間性，也必有其超乎時空之普遍性論題的探討，故不僅在他的時代之中，能觸動每一個人的心弦，而滙為時代的風潮，也才能在不同的世代之中，引發後人無比的低徊與反響。

韓非是春秋戰國時代最後一位哲學家，也是綜合各家思想而集其大成的哲學家。他志在解決戰國亂局的現實政治問題（註三），故他的哲學思想，傳統與時代的色彩，尤為明顯（註四）。他所以能擠身在代表性哲人的行列，就在於他綜合各家思想，加以吸收，重新組合，而自成一家之

言，建立了屬於他個人的哲學體系（註五）；同時也觸及了政治哲學的普遍性問題，如人性論的探索，價值觀的衡定，歷史觀的確立，政治心理的分析，政治權力的運作等等，皆為每一位政治思想家所必須面對與嘗試解析的基本論題。

大凡一家政治思想，皆針對現實問題而發（註六），故探究政治思想，先把握其時代背景，才是釐清此一家思想的首要工作。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註七）韓非的時代，在戰國末年，他的哲學問題，顯然為其面對的時代所決定，故探討韓非之哲學，必得先透過其時代背景之解析，才能加以妥切的把握，求得同情的了解。

英國當代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西方哲學史」一書的序文裏，曾說：「哲學家是結果，又是原因；他們是某時社會的情勢和政治的體制之結果，又是鑄鑄後代政治和體制的信仰之原因（如果他們是幸運的話）。……我是在真理容許之範圍內，將每個哲學家，表現為他是他的環境之結果，就是說，某時社羣所通有之思想和感情，於浮泛而散漫的形式內，乃集中於和結晶於其一人之內（他本人是那個社羣的一部分）。」在該書的導論中，又說：「人們生活的情勢，於決定他們的哲學之處，實頗不少；反之，他們的哲學，亦大有造於決定他們的情勢。」（註八）韓非的哲學，乃是戰國末期整個時代孕育出來的產物，他的哲學也結束了這一分崩離析的亂局，決定秦漢大一統的新政局。

先秦諸子勃興的時代背景，以薩孟武先生「中國社會政治史」與徐復觀先生「周秦漢政治社

會結構之研究」的分析，最爲詳盡（註九）。前者偏重經濟因素所觸動之社會變革，後者則著眼於宗法社會與封建制度之崩潰所引發之全面性變動。至於各家思想的地理分布，與其相互激盪遞衍之跡，則以梁啓超先生「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與蕭公權先生「中國政治思想史」的剖解，最具卓見（註一〇）；後者以不同之地理環境與其文化背景，說明哲人思想之特質，尤爲精審。

惟如此之分析，均泛指春秋至戰國之歷史背景，而由孔子至韓非，其間年代之差距，已達三百十九年之久（註一一）。此一時期又是中國歷史上變動最劇烈的時期。由春秋步入戰國，其間政治社會之傾軋，更是愈演愈烈。顧炎武先生說：

「自左傳之終，以至戰國凡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室，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祀祭，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一併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註一二）

這一段話，最能勾繪出周朝禮制一進入戰國階段，已趨全面解體的情狀。陳啓天先生分析此一情勢亦云：

「戰國所以異於春秋的主要標誌，是由多數分治的封建諸侯，變爲少數分立的君主國家。在春秋時，見於春秋經傳的諸侯，尙有一百七十個，到戰國時，便只有七雄及數小國。在春秋時，